

# 我市基本医保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实施 门诊待遇保障水平稳中有升

□本报记者 王芳

为进一步深化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市医保局对普通门诊统筹办法、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进行整合修订,日前印发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夯实了门诊待遇保障基础,使门诊待遇稳中有升。

## 普通门诊托底覆盖 基层报销比例达80%以上

普通门诊主要是指参保人员除门诊特定病种以外的门(急)诊医疗,范围涵盖门诊小病、常见病等,包括门诊统筹、职工门诊共济两类待遇。《办法》夯实了门诊统筹待遇。

门诊统筹覆盖全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在其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支付比例为80%(退休职工85%),签订家庭医生付费服务协议相应提高5个百分点。因病情需要,经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同意转诊就医的,支付比例为职工医保70%、居民医保50%,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下同)为职工医保3500元、居民医保1500元。《办法》优化了职工门诊共济待遇。按照门诊共济保障改革要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选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后还可选定两家定点医院作为门诊共济定点机构就医。此次政策调整,一方面优化了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定点支付比例: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其选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就医的支付比例为70%(原二级医院支付比例为60%),三级医院比例维持50%不变,不同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适当拉开,促进分级诊疗,另一方面提高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定点待遇支付限额。根据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实施情况,结合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将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支付限额从原来的2500元提高至3500元(与转诊合并累计),进一步满足职工参保人员的门诊就医需求。

## 门特病种数量全省最多 门慢病年度限额最高72万

门诊特定病种主要是指一些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慢性疾病。参保人员经核准符合门特准入标准的,可享受相应的门特待遇。目前我市门诊特定病种达68个,全省最多。其中,中额费用病种35个,支付比例为职工医保在职职工80%

(退休职工85%)、居民医保60%,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7200-12000元、居民医保6000-10000元;高额费用病种24个,支付比例为80%(退休职工85%),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40万元、居民医保1.65-7.7万元。此外,针对部分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门诊慢性病,还设立了9个门诊专项(如门诊血透、腹透),按住院支付比例报销,支付限额可达72万元(含大病保险)。肺动脉高压、C型尼曼匹克病等罕见病也在门特保障范围,门特保障水平充分,有效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 完善“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强化单独支付药品保障

《办法》继续深入实施“两病”分级诊疗,将“两病”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同时持续完善“两病”用药保障机制,将“两病”药品费用实行单列结算,充分保障“两病”参保人员用药和门诊待遇,切实减轻“两病”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同时促进家庭医生签约和提升健康管理水平。《办法》明确了单独支付药品门诊特殊保障政策。目前省公布的2024年单独支付药品为526个,其中,国家谈判药397个、竞价药品33个、转为医保药品目录内常规药品的原国谈药93个、“岭南名方”医院制剂3个。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门特待遇时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按相应待遇支付比例支付,不计入普通门诊、门特相应的支付限额,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办法》还明确急救和抢救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按住院比例支付,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考虑急救和抢救情况紧急,不需办理转诊。

## 医保服务提质增效 就医购药更便捷

《办法》一是优化了普通门诊就医管理。明确门诊实行定点就医管理,参保人员可在本市门诊统筹定点机构中签约1家作为其门诊统筹就医定点机构。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经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同意后,可转诊至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就医,并实行联网结算,每次转诊有效期为30天;因病情需要继续转诊或在转诊期内另行转诊的,可重新办理。二是优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选点政策。将一级医院纳入选定机构范围,同时将原来的选定1家扩大到可选定两家定点医院,其中1家为专科医院、中医院或二级及以下医院,此外,明确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不再与门特结算机构绑定,鼓励选择基层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中医院就医,更好地满足职工看病就医购药需求。三是优化门特就医和备案管理。参保人员经核准享受门特待遇的,可在市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1-3家作为其门特费用结算机构,其中1家须为其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参保人申请门特待遇时,经门特核准机构专科医师确认符合相应的门特准入标准及该机构医保办审核确认,并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后即可享受门特待遇。四是提高门诊用药可及性、便捷性。明确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和门特待遇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门诊外配处方流转至符合相关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核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同时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应推动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保障门诊用药。

# 梅华街道南虹社区开展居家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上门查隐患 居家保安全



工作人员上门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赵梓 摄

本报讯(记者康振华)日前,梅华街道南虹社区党委联合珠海市耆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居家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增强社区居民居家安全意识。

冬季由于天气寒冷,容易带来燃气使用安全等问题,是事故易发多发期。为全面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梅华街道南虹社区开展居家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社工、志愿者分成两个工作小组,开展“敲门行动”和“三问四查”,上门入户排查安全隐患,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群众

安全防范意识。活动重点检查了独居、孤寡老人等特定人群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情况,提醒他们定期检查电器、电线、燃气管道和疏散通道等,及时做好自查自纠。同时,工作小组对小区楼道和沿街商铺的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现象进行了排查和清理。工作小组还向居民和商户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册,并建议居民把宣传册内容分享给亲朋好友,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人人做好居家安全,开开心心过个平安祥和的新年。

# 香洲区十八小外围护栏换“新装” 家长接送子女更安心

本报讯(记者郑振华)“修缮更新后的护栏不仅更美观,也更结实,我们作为家长也更放心了。”1月2日上午,经常在香洲区第十八小学接送孩子上下学的居民李女士,看到学校外焕然一新的护栏,向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近日,香洲区香湾街道海前社区党委负责人在走访群众时,有居民向其反映:香洲区第十八小学外围护栏因长期风吹日晒出现锈蚀、脱漆和老化,部分零件缺失,既不美观又存在一定的

安全隐患。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守护学生和家长的命安全,2日上午,海前社区联合香洲区第十八小学组织单位党员及工作人员将围栏掉漆部分修复并重新安装,得到了附近居民的一致好评。

海前社区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海前社区将继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做到善于发现、及时上报、高效处置,以实际行动维护社区的整洁舒适,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2023年珠海市劳动工资统计年报通告

2023年珠海市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工作正式开始!按在地统计原则,请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年报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需在“五经普”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地址: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报送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24时。

2.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以收到所属辖区统计局的信件或电话通知为准,需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地址:http://219.235.129.84/bjstat\_web/login.do)报送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5日24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各级统计机构联系方式

统计机构	地址	电话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西副楼425	8937931
香洲区统计局	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99号区政府806室	2517617 2686910
斗门区统计局	珠海市斗门区中兴南路287号农业银行四楼	2783335
金湾区统计局	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市民服务中心B2栋606室	779959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楼707房	3629305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统计局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3419室	8687917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2127室	2120910 2120275

珠海市统计局  
2024年1月2日